# 高雄市醫療院所安全衛生宣導會

高市勞檢處 109/8/28-9/11

## 108-109年醫療院所勞動檢查缺失

項次	法規名稱	違反事實
1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未做化學品分級管理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未製作化學品清單
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未受訓
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已訂定,但未 完成全院性評估、無紀錄
5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異常工作負荷預防計畫已訂定,但 未完成全院性評估
6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已訂定,但未提 及內部暴力、未訂定執行成效之評 估及改善;未辨識評估內部暴力
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勞安人員離職未報備
8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未特約醫護人員

# 108-109新修訂滤規

109.03.01

-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預防重複性作業等 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 列事項:
  - 一、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之分析。
  - 。二、人因性危害因子之確認。
  - 。三、改善方法及執行。
  - "四、成效評估及改善。
  - 一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妥為 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愛師而談及健康指導
  - 。三、工作時間調整或縮短及工作內容更換之措施。
  - 。四、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一五、成效評估及改善。
  - 一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為雇主避免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他人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所採取預防之必要措施。
- 前項不法之侵害,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依規定調查或認定。

109.03.01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35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事業單位依其規模、性質,建立包括規劃、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之系統化管理體制。P

(舊版)安全衛生政策、組織設計、規劃與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ISO 45001,已於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公告,且經濟部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告對應之國家標準CNS 45001,爰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定義。

-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 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 議下列事項:
  -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 危險作業之管制。
  -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 五、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場管制。

109.03.01

- ·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七、變更管理。
-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 示)、有害物空容器放
-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 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 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 、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 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109.03.01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46-1

-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 急救、搶救等措施,包含下列事項:
  - ·一、緊急應變措施,並確認工作場所所有勞工之安 全。
  - 。二、使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勞工,退避至安全場 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12

- 附表四: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及參考格式
  - □三、成分辨識資料
  -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
同義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 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 分百分比)			

## 優先管理化學品-第二階段公告名單

- 一、屬CMR第一級之化學品共90種,包含列舉物 占其重量超過1%之混合物。
  - □ 例硼酸、乙二醇二乙醚等
- 二、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且最大運作總量 達附表二規定臨界量之化學品共482種,包含列 舉物之混合物,且最大運作總量達附表二規定之 臨界量者。
  - · 例硝酸鋁、氫氧化銨、鉻、氧化鉻、矽酸鉀

期限:100人以上,108/9/30

未達100人,109/9/30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4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在五十人 至二百九十九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 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臨場健

康服務。

施行日期	特殊健檢人數	
勞工總人數	0-99	100↑
50-99	111/1/1	-
100-199	109/1/1	100/1/21
200-299	107/7/1	100/1/21
300↑	100/1/21	100/1/21

## 附表四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總人 數	臨場服務頻率		
		醫師	護理人員	備註
各類	50-99人	1次/年	1次/月	一、每年度之第一次臨場服務,雇主應 使醫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 安全衛生人員進行現場訪視,並共 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 工作事項。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以至少2小 時以上為原則。
第一類	100-199人	4次/年	4次/月	
	200-299人	6次/年	6次/月	
第二類	100-199人	3次/年	3次/月	
	200-299人	4次/年	4次/月	
第三類	100-199人	2次/年	2次/月	
	200-299人	3次/年	3次/月	

## 職安署自109年1月1日起,補助199人 以下中小企業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 針對勞保投保人數在199人以下者,將補助每次特約臨場服務費用80%(最高補助15萬元/年),或補助專職僱用護理人員每月薪資1/3(最高補助20萬元/年),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公告內容。
- 對於補助相關事項如有任何疑問,可洽職安署詢問(02-89956666分機8330、8331、8329),歡迎中小企業踴躍申請!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9-1

- 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
- 前項危害防止計畫,應依作業可能引起之危害訂定下 列事項:

•••

· 提供之測定儀器、通風換氣、防護與救援設備之檢點及 維護方法。

**-**

測定儀器之檢點應包含儀器廠牌、型號、校正日期及合格使用期限等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9-3

雇主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於非作業期間,另採取上鎖或阻隔人員進入等管制措施。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9-4

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置備測定儀器;於作業前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

- 1.局限空間如有缺氧空氣或危害物質 致危害勞工之虞,不論是否具空間廣 大或連續性流動之特性,均應確認氧 氣及危害物質濃度。
- 2.測定:作業時→作業前、中。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9-5

- 雇主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與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
- 前條及前項所定確認,應由專人辦理,其紀錄應 保存三年。

- 1.測定記錄及通風換氣設備檢點紀錄。
- 2.通風換氣設備持續運轉。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9-6

雇主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其進入許可應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對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

**-**

。六、作業場所之能源或危害隔離措施。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9-7

- 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致其缺氧或中 毒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 佩戴符合國家標準 CN S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 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

•••

。三、從事屬缺氧症預防規則所列之缺氧危險作業者, 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並依該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106

- 雇主使用於儲存高壓氣體之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
  - 。二、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不得任意灌裝或 轉裝。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 查規則第四條所稱之高壓 氣體容器?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107

- 雇主搬運儲存高壓氣體之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128-1

- 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 七、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

無論高空工作車之型式種類,均應佩戴安全帶

109.01.01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77-1(增)

- 雇主使勞工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應指派專人採取下列呼吸防護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一、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
  - 。二、防護具之選擇。
  - 。三、防護具之使用。
  - 。四、防護具之維護及管理。
  - □ 五、呼吸防護教育訓練。
  - 。六、成效評估及改善。
- 前項呼吸防護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二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呼吸防護計畫及採行措施指引(109.7.1)